

科技產業園區 110 年「活力幸福科技園區繪畫比賽」、「你塗鴉、我罩你著色活動」

【活動簡章】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題材：

（一）繪畫比賽：科技產業園區景觀（含全國各園區內廠房、景觀及設施）。

（二）著色活動：請在圖稿上著色，工具不限（不可以剪貼、立體作品於圖稿上）

三、參加資格：科技產業園區內員工（含國際移工）及員工子女就讀國中小、幼兒園之學童均可報名參加，公務人員（本處、各分處同仁及子女）除外。

四、名額：（一）繪畫比賽：約 200 人（楠梓及高雄軟體園區約 90 人，前鎮、臨廣及成功園區約 40 人，潭子及臺中軟體園區約 20 人，臺中港園區約 15 人，屏東園區約 10 人，國際移工約 25 人）。

（二）著色比賽：約 300 人（楠梓及高雄軟體園區約 130 人，前鎮、臨廣及成功園區約 80 人，潭子及臺中軟體園區約 40 人，臺中港園區約 30 人，屏東園區約 20 人）。

五、比賽組別：

（一）繪畫比賽：

1、園區員工組。

2、園區國際移工組。

3、園區員工子女組：

（1）國小四、五、六年級組。

（2）國中組。

（二）著色活動：園區廠商在職員工之幼兒園及國小一、二、三年級子女。

六、比賽方式：

（一）比賽用紙領取時間：自 8 月 9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參賽用繪畫圖畫紙及著色圖稿由主辦單位提供（領取時請出示公司服務證）

（二）領取地點、服務人員及電話：

1、楠梓園區：本處第四組從業員工服務中心陳國樑先生（活動承辦人），電話：(07)3611212 分機 477。

2、前鎮、臨廣及成功園區：高雄分處第四課郭法伶小姐（電話：8239349）或從服中心前鎮園區服務站戴國順先生（電話：8121387）。

3、潭子園區：臺中分處第四課黃偉誌先生，電話：(04)25322113 分機 403。

4、臺中軟體園區：臺中軟體園區服務中心張雅婷小姐，電話：(04)24969663 分機 208。

5、臺中港園區：中港分處第四課蔡孟華小姐，電話：(04)26581215 分機 648。

6、屏東園區：屏東分處第四課陳嘉堯先生，電話：(08)7518212 分機 401。

7、高雄軟體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服務中心李育陞先生，電話：(07)3309195 分機 12。

（三）交件時間：請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 17:00 前將作品逕送各園區服務人員，交件時請出示證件，參加繪畫比賽人員領取成人口罩 1 盒（25 入），著色比賽人員領取兒童口罩 1 盒（25 入）（額滿提前截止）。

七、評審：繪畫比賽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業人士擔任，公開評審時間預訂於 9 月 7 日

於楠梓科技園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會議室舉行，獲獎作品並預訂於9月8日公布於「加工區從服中心」FB粉絲頁。

八、評分標準：

(一) 繪畫比賽：1、構圖 40%。2、技巧 20%。3、色彩 20%。4、創意 20%。

(二) 著色活動：

1、作品完成度需達 80% 以上。

2、作品照片集讚數，收到作品後，陸續上傳至「加工區從服中心」臉書粉絲頁相簿，參賽者可集氣按讚，依照讚數評分計算(集氣期間至 9/11 23:59 止)。

九、獎勵：

(一) 繪畫比賽：

1、第 1 名：每組各錄取 1 名，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券新臺幣(下同)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2、第 2 名：每組各錄取 1 名，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券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3、第 3 名：每組各錄取 1 名，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券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4、佳作：每組各錄取 3 名，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

(二) 著色活動：依作品照片集讚數，遴選最佳人氣獎 10 名，頒發「九乘九文具圖書禮券 500 元」。

十、作品權利歸屬：

(一)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

(二) 凡參賽的所有作品概不退還。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冒名頂替或學童組由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二) 每人限 1 件作品參賽。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